

# 关于对卫新璞、裘莹、李宇立、李大明、吴新忠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5 号

## **卫新璞、裘莹、李宇立、李大明、吴新忠：**

2020 年 8 月 19 日、8 月 20 日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山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价涨幅达到异常波动标准，公司于 8 月 20 日晚间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异动公告》），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。8 月 24 日、8 月 25 日，天山生物股价涨幅再次达到异常波动标准，公司于 8 月 25 日晚间披露《异动公告》，称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辽市天山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辽天山”）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从事肉牛育肥业务，通辽天山出资 4,125 万元，出资比例 55%，该事项计划提交天山生物于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。

前述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占天山生物 2019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.64%，属于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7.1.2 条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交易事项。根据天山生物于 9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，天山生物部分董事、高管于 2020 年 7 月已参与探讨前述投资合作事项，并且天山生物已于 8 月 7 日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讨论，但天山生物

未在 8 月 20 日晚间披露的《异动公告》中披露上述事项的筹划及进展情况。8 月 21 日、8 月 24 日，天山生物股票交易连续触及涨幅限制，但天山生物仍未及时披露前述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直至 8 月 25 日晚间才在《异动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天山生物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、不及时的情形。

你们作为天山生物董事，知悉前述重大事项，未及时要求天山生物披露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11 日